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

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一號)

參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，正取1名。
- 二、代理期間：通知錄取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

肆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二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。
- 三、留職停薪中之教師、教保員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四、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，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。
 2.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。
- 五、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，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六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，始得報名。

伍、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

- 一、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eb.smps.tp.edu.tw/nss/p/index>
本園網址：<https://web.smps.tp.edu.tw/nss/s/kid/index>
- 二、簡章下載：
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，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一號，電話：27646080分機510、511）。
- 二、應繳(傳送)表件：
 1. 報名表（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
 2. 國民身分證
 3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、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(可後補))
 4. 切結書（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）

5. 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繳)

6. 簡要自傳

柒、招考期程、方式及地點：

【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報名資格審核。

(二) 複審：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，每位考生進行口試 10 分鐘，內容含教保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專業倫理等。

二、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招別	報名收件時間	甄試日期		甄試及報到地點
		甄選時間 10:00開始	錄取公告 15:00前	
1	115年9月21日(一) 09時30分止	115年9月21日(一)		幼兒園活動室
2	115年9月22日(二) 09時30分止	115年9月22日(二)		幼兒園活動室
3	115年9月23日(三) 09時30分止	115年9月23日(三)		幼兒園活動室

(一)應於甄選時間開始前1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，試教及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每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後進行下一招甄試作業。

捌、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：

一、依甄試總成績，正取1名。

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試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園網站。

三、錄取事宜：

(一)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，應於錄取後依通知報到日期攜帶有關證件至本園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體檢不合格、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
玖、審查與應聘：

一、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依時報到並簽訂契約。

二、薪俸待遇：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一、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（不含停止上課），考試日期順延1日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需配合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，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園網站公告之。

五、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附幼 115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報考類科：

報考編號：

(附件一)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黏貼照片
性 別				身分證字號				
服務學校				教師證書				
職 稱				字 號				
通訊地址					聯 絡	O：		
E-Mail					電 話	H：		其他：
學 歷	1. 專科學校 科 組							
	2. 大學 學院 系							
	3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			
經 歷	序號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序號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 長 或	1			2			3	
特殊表現	4			5			6	
專長類別	☐ 行政服務— ☐ 專長— ☐ 其他 (請以序號列出，可複選)							

一、基本資料審核

基本資料審核	國 民 身 分 證	有 () 無 ()	審 查 人 員 核 章
	自 傳 或 履 歷 表	有 () 無 ()	
	合格教師證書	有 () 無 ()	
	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	有 () 無 ()	
	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兵 役 證 明	有 () 無 ()	

二、審查結果

審 查 結 果	☐ 符合複審資格 ☐ 初審未錄取	審 查 單 位 核 章	人事主管		教務組長		園 長	
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	--

三、複審審核結果

口試考場記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	口 試 成 績	
甄 試 結 果	總成績_____		
遴選會審	審查通過，名列____名，送請園長核定。	核 定	☐ 正取第____名， ☐ 備取第____名， ☐ 未錄取。
園 長			

臺北市立松山區三民附幼 115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 簡要自傳

【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】（附件二）

姓 名		姓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：

四、教學理念：

五、選擇本園的原因、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：

六、其他：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附幼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(視身份勾選)：

- ☐ 本人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☐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☐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，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☐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 致

臺北市三民附幼

切 結 人：

(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

本人_____，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北松山區三民國小附幼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